

证券代码:600069 公司简称: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:临 2017—098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等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我公司符合以废纸、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、秸秆浆和纸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%的政策规定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735.69 万元，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4,241.59 万元（2017 年 4-10 月份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3,286.53 万元，其中 5 月份收到 442.74 万元，6 月份收到 546.66 万元，8 月份收到 1,561.45 万元，10 月份收到 735.69 万元），预计公司后期将持续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17 年度其他收益，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 2017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